

明溪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的通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及《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及省级、县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划分事权。补助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二）统筹发展与保护。通过支持实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生态项目，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引导生态资源优势转换为绿色经济发展优势。

（三）集中力量办大事。每年重点支持实施一批重大生态项目，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良好的项目可连续支持三年。

（四）突出特色、鼓励创新。优先支持具备生态优势项目，促进具备生态优势产业的发展，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吸引社会资本，示范引领生态价值转换。

（五）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根据项目法安排的补助资金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申报项目的指导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安排并下达补助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监管，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和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我县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牵头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联合申报项目的，按照商议的职责分工负责好上述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示范等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任务密切相关的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

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

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未能按实施方案如期开工，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申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2/3。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申报指南，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经项目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其中：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省财政厅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省财政厅审批。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财政局应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审核本县绩效目标，上报市财政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

县财政局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本办法实施期间，若上级财政部门重新制定出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本办法。